**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慶祝5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  推  薦  人  基  本  資  料 | 受推薦校友  姓名 |  | 畢業  年 屆 | | 民國 年 第 屆 | |
| 性別 |  | 電話 | | (H) :  (O) :  手機: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畢業學校 | | 畢業  年月 | | 民國 年 月 |
| 畢業系所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 |  | 職稱 | |  | |
| 經歷 |  | | | | |
| 受  推  薦  人  優  良  事  蹟 | 推薦項目 | □學術教育類 □公職服務類 □專業服務類  □企業經營類 □社會服務類 □藝文體育類  □行誼典範類 □其他類 | | | | |
| 傑出事蹟 | 請依推薦項目逐項填列，具體傑出事蹟請條例式填寫，最多 6項。 | | | | |
| 推薦方式 | □本校師長推薦 □畢業校友推薦 □專業服務類  □社區人士推薦 □服務單位推薦 □自我推薦 |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（推薦人/單位撰寫） | | | | |
| 審查單位意見 | □通過年傑出校友遴選  □未通過年傑出校友遴選 | | | | |
| 備註 | 1.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。  2.傑出校友侯選人之「學、經歷」與「具體傑出事蹟」請以電腦文書處理，並附上證明文件  乙份，俾利審查。  3.欲推薦傑出校友侯選人單位，務請於 114年 08 月 29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本表及相  關證明文件，以紙本及電子檔送交。   1. 紙本郵寄至收件地址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四維路73號 ，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（學務處訓育組）。 2. 電子檔郵寄至[tm53269@mail.ttjh.tyc.edu.tw](mailto:tm53269@mail.ttjh.tyc.edu.tw)，彙整後提送遴選委員會，逾期以棄權論。   4.經評審入選者，將刊載於本校刊物及網頁。 | | | | |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